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宛臻
電話：(02)7736-6196
電子信箱：wanjin1004@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12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 (A09000000E_114012380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36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